



排放总量限制与交易拍卖所得资金
加利福尼亚州气候投资机构资助发放指南



第 1 部分：一般指南

第 2 部分：弱势群体援助投资

第 3 部分：报告要求

最终稿

委员会听证：2015 年 9 月 24 日

发布日期：2015 年 12 月 21 日

加利福尼亚州气候投资机构资助发放指南

[本页故意留空。]

加利福尼亚州气候投资管理机构资助发放指南

加州空气资源委员会
总量限制与交易拍卖所得资金
加利福尼亚州气候投资管理机构资助发放指南

鸣谢

在此对以下机构、部门与组织的参与和协助表示感谢：

加利福尼亚商业、消费者服务和住房局
加利福尼亚社区服务和发展署
加利福尼亚鱼类与野生动物署
加利福尼亚食品与农业署
加利福尼亚森林与消防署
加利福尼亚住房与社区发展署
加利福尼亚资源回收与恢复署
加利福尼亚交通署
加利福尼亚水资源署
加利福尼亚能源委员会
加利福尼亚环境保护署
加利福尼亚高速铁路管理局
加利福尼亚自然资源局
加利福尼亚州交通局
环境健康风险评估办公室
战略发展委员会

SB 535 联盟、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罗斯金创新中心以及许多其他参与公开流程并提出良好建议的组织机构。

计划网页

有关本主题的更多信息，请访问以下计划网站：

<http://www.arb.ca.gov/auctionproceeds>。

通知发布名录

要接收即将召开的会议和已发布的文档的相关通知，请通过计划网页上的“Staying in Touch”（保持联系）选项订阅电子列表，网址为：<http://www.arb.ca.gov/auctionproceeds>。

加利福尼亚州气候投资管理机构资助发放指南

文档获取

可通过以下链接获取本文档以及相关材料的电子副本：

<http://www.arb.ca.gov/auctionproceeds>。此外，也可以从空气资源委员会公共信息办公室获取纸质副本，地址：1001 I Street, 1st Floor, Visitors and Environmental Services Center, Sacramento, California, 95814, (916) 322-2990。

本文档还提供盲文、大字印刷、盒式录音磁带或计算机磁盘版本，供感知障碍人员使用。请拨打热线电话 (916) 323-4916 或通过加利福尼亚接线服务（拨打 711）联系空气资源委员会残障人士协调员，申请提供残障人士服务。如果您的英语水平有限，并需要口译服务，请联系空气资源委员会双语管理员，电话：(916) 323-7053。

问题

请将您的问题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GGRFProgram@arb.ca.gov

目录

执行摘要

第 1 部分：一般指南

- I. 简介
- II. 常见问题
- III. 适用于 GGRF 的法定要求
- IV. GGRF 计划设计的指导原则
- V. 项目设计
- VI. 指南和征集材料

附录 1.A 支出记录和财政程序

附录 1.B 协助各机构的摘要文档

第 2 部分：弱势群体援助投资

- I. 目标
- II. 背景
- III. 弱势群体的确认
- IV. 投资评估的方法和为弱势群体达到 SB 535 目标
- V. 实现弱势群体利益最大化指南

附录 2.A 按项目类型评估弱势群体利益的标准

附录 2.B 用作投资指南的弱势群体社区地图

第 3 部分：报告要求

- I. 目标
- II. 背景
- III. 角色和职责
- IV. 常规报告要求

附录 3.A 按项目类型的报告要求

执行摘要

加利福尼亚气候投资的资金来源于“排放总量限制与交易”拍卖所得的资金。这些资金提供了绝佳良机，使得加利福尼亚州能够投资相关项目，以帮助实现气候目标，并为弱势群体提供极大利益。加利福尼亚州所得款项保存在温室气体减排基金（GGRF）中，并由州长和州议会通过年度预算的方式进行调拨。持有 GGRF 拨款的机构必须将资金用于温室气体减排项目，并应体现议会法案 32（AB 32）（2006 年法令第 488 章）的宗旨。

空气资源委员会按照法令的要求，制定了这些资助指南，以便为使用 GGRF 投资拍卖所得资金的州机构、当地交通部门以及学术机构提供相应指导。

指南包括以下三个部分：

- **第 1 部分：一般指南。**涵盖各个机构应如何设计并实施计划以满足法律规定、确定义务并保证 GGRF 投资项目公开透明等事项，还包括有关支出记录和财政程序的指南。
- **第 2 部分：弱势群体援助投资。**涵盖各个机构可采用哪些方法以最大程度提升弱势群体的利益，同时还指导各机构如何确定直接将资金捐助给弱势群体，还是利用此资金为弱势群体营造各种有利条件。
- **第 3 部分：报告要求。**包含需要各机构提交记录温室气体减排、协同效益和其他项目结果的数据的要求。

使用 GGRF 资金的所有机构都有义务管理其自己的计划，并遵守相关法规和 ARB 指南，这一点非常重要。各个机构自行确定如何设计计划、选择资助项目以及实施项目。

此资助指南取代空气资源委员会之前公布的关于支出记录和财政程序（2014 年 8 月）以及援助弱势群体投资（2014 年 11 月）两个临时指导性文档。临时指导文件和资助指南的制定涉及许多公开流程，如图 ES-1 所示。此指南基于当前接受 GGRF 资金的计划和机构。如果州长和州议会将 GGRF 资金用于新机构或计划，ARB 将根据需要提供附加指南或对本指南进行更新，以符合新项目的需要。

概述

图 ES-1 资助指南公开流程



概述

[本页故意留空。]